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於2021年12月24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及補充協議進行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業金融租賃」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合同下約定之本公司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置權的若干污水處理等設備設施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於2023年6月20日簽訂有關融資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及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二、融資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2023年6月20日
訂約方：	(i) 興業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及買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賣方。	
租賃資產：	本公司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置權的若干污水處理等設備設施資產，其將首先由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購買，並將回租予本公司。	
購買價款及交付：	人民幣400百萬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i)租賃資產賬面價值；(ii)本公司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所需融資金額；及(iii)興業金融租賃向其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利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金融租賃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約定向本公司全額支付了融資租賃合同約定之購買價款，簽訂補充協議無需額外支付購買價款。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董事認為，基於興業金融租賃合同的融資比率約為92.80%，乃屬興業金融租賃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比率的正常範圍，因此該購買價款乃屬公平合理。

該購買價款須於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付款先決條件達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分筆支付予本公司，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各方已簽署完畢融資租賃合同、興業金融租賃已收到本公司出具的關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手續費的扣款委託書、興業金融租賃已收到本公司有權機構出具的同意進行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有效決議、(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需要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已經辦妥該等登記手續等。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租賃期限：

60個月，自起租日起計算。起租日為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租賃資產購買價款之日。

租賃期限由60個月延長至71個月，到期日相應延長至2027年11月26日，租期由10個租期變更為12個租期。

租賃期限分為各個連續的租期(「**租期**」)，每六個月為一個租期，共分為十個連續的租期。第一個租期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之後的第六個月的公曆第19日止，每個隨後的租期從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六個月後該日(即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的日曆對應日的前一日止，但是最後一個租期應自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整個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止。

第1至第3個租期起止日及租金支付日不做調整。第4個租期的起始日不做調整，結束日調整為2023年11月9日，每個隨後的租期從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6個月後該日(即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的日曆對應日的前一日止，但是最後一個租期應自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整個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止；適用於每個租期的租金，應於該租期屆滿日的次日(「**租金支付日**」)支付。

第3至第5個租期的租金支付日，當期除租賃利息外，本公司應分別償還租賃成本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第6至第12個租期租金按等額本息法計算，本公司應於各租期的租金支付日支付相應租金。

租賃付款：

以租賃成本(即人民幣400百萬元)和租賃利率為基礎計算，由租賃成本和租賃利息構成。

無變化。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租賃利率：

租賃利率為含稅浮動利率。標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起租日的租賃利率為2021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即4.65%/年；如遇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調整時，興業金融租賃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新的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重新確定租賃利率，並對租賃付款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按照等額本息法每個租期向興業金融租賃支付一期租賃付款，共分十期支付。適用於每個租期的租賃付款，應於該租期屆滿日的次日支付。

租賃手續費及支付方式：

人民幣2百萬元，分若干筆支付，每筆租賃手續費為每筆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的付款的0.5%。

於第4個租期的起始日，將租賃利率調整為2023年5月20日適用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100基點，調整後的租賃利率為5.30%/年。興業金融租賃按前述租賃利率向本公司計收當期租金。

後續租期內，租賃利率於每年6月20日重新定價一次，定價基準為重定價當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最新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減基點數值在合同期限內保持不變。屆時，租賃利率重定價日所屬租期及之前各租期的租金金額不變，從下一個租期開始，興業金融租賃按重定價後的租賃利率向本公司計收租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約定向興業金融租賃全額支付了融資租賃合同約定之手續費，簽訂補充協議不涉及額外支付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租賃風險金： 無

無

擔保方式： 無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六家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之全部股權及該等六家附屬公司^{附註2}享有的特許經營權項下應收賬款，為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質押擔保，並根據補充協議相關約定辦理相關質押手續。

回購權利及價款： 租賃期限屆滿後，在本公司清償完畢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全部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向興業金融租賃支付回購價款後按「現時現狀」回購租賃資產，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回購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

無變化。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提前還款及提前
還款罰金：**

如果本公司要求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租金，本公司應提前15個工作日書面通知興業金融租賃，並須經興業金融租賃書面同意。於獲得興業金融租賃的書面同意並提前償還部分租金後，本公司應與興業金融租賃協商確定剩餘租金的償還安排。

提前償還的租賃成本將根據協定利率及實際使用時長收取租賃利息，而提前還款前已收取的租賃利息則不予調整。

提前還款的罰金為提前還款額的3%。

除融資租賃合同中的協定外，如果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前支付任何租金或未能按照補充協議設立質押擔保，興業金融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補充協議，恢復原付款安排，並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提出索賠。

附註1：

六家全資附屬公司為(1)洪澤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2)莆田市華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3)仁懷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4)樂山德貝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5)尋甸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6)諸暨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六家附屬公司全部均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附註2：

於2023年6月30日，該等六家附屬公司享有的特許經營權項下應收賬款總額為約人民幣490百萬元。

三、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目的為讓本公司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繼續使用營運所需之若干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產生人民幣約400百萬元之所得款項(已反映於本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相關定期報告中)，有關款項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置換污水處理設施運營等領域的銀行貸款。而補充協議是對融資租賃期限、租金利率等條款的修改，以延長租賃期限及對租賃本金支付的安排，從而增加本公司對資金使用的靈活性。

茲提述本公司近年向多名外部借款人提供的委託貸款。提供委託貸款為短期閒置資金管理安排(即每筆貸款的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而融資租賃安排則為中長期融資安排(即最初的期限為60個月，現延長至71個月)，兩者都有特定的用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一方面，提供委託貸款可以使本公司獲得利息收入，而不必長期綁定資金，最大限度地提高資金的潛在收益，並將閒置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此外，本公司與大部分委託貸款的借款人之間存在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因此，向該等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亦有助創造創收業務合作機會。另一方面，融資租賃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在該安排約束下繼續使用經營所需資產，同時產生本公司可更靈活使用的收益。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四、財務影響

整體考慮融資租賃安排，其代價實際上為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授出的融資租賃本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被確認為金融負債安排入賬，因此於初始確認時將不會產生租賃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導致其價值下跌。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租賃資產於2021年10月31日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31.04百萬元，於2023年5月31日，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確認的租賃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27.46百萬元。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反映出售租賃資產所得；及(ii)本集團總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反映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付款責任。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資產減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產及負債情況已反映於本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簽訂補充協議後，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相關約定預期分別增加租賃負債—未確認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金額約人民幣22.60百萬元。因此，簽訂補充協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資產減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浮動利率計算的預計利息及融資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0.94百萬元(其中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48.94百萬元，手續費人民幣2百萬元)，並將計入財務成本並於租賃期限內攤銷。而根據補充協議約定計算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1.54百萬元，與融資租賃合同計算的預計利息之差額約為人民幣22.60百萬元，相關差額也將計入財務成本並於剩餘租賃期限內攤銷。

五、有關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訂約方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興業金融租賃

興業金融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金融租賃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1166)擁有10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六、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由於補充協議構成對融資租賃合同條款之重大更改，且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就簽訂補充協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透過取得書面股東批准獲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股東大會須予召開以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滇池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60,266,8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6%)。由於本公司已取得昆明滇池投資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七、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八、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曾鋒
謹啟

2023年8月25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dcwt.com)並可供查閱：

- (i) 於2021年4月13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3/2021041300255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67頁至311頁。
- (ii) 於2022年4月8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8/2022040800346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76頁至318頁。
- (iii) 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934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60頁至310頁。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2023年6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主要有(i)未擔保的即期借款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未擔保的非即期借款約人民幣463百萬元；(ii)擔保的即期借款約人民幣1,991百萬元、擔保的非即期借款約人民幣1,384百萬元，所有均主要以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收益以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iii)金融負債約人民幣995百萬元，以票據保證金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作為金融負債的應付票據的擔保金)作抵押擔保；及(iv)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特許經營項目及建設項目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其他借貸的定期貸款、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收到核數師發出的確認函。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產業鏈從城市污水處理延伸到工業廢水、集鎮農村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再生水利用、污泥資源化利用、垃圾和固廢處置、淨水藥劑以及水資源保護領域。

在污水處理業務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40間污水處理廠已投入運營(其中昆明主城區14間，中國其他地區26間)，日總污水處理能力達2.03百萬立方米。憑藉技術先進的設施、獨立研發的專利及良好的管理能力，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成本，提供高質量的污水處理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優勢，做強做優污水處理項目。

在再生水供應業務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12間污水處理廠生產再生水，日總設計產能達23.7萬立方米。得益於公司的技術基礎，我們可以根據客戶不同的需求生產、提供不同的高品質再生水，提高經濟效益。近年來，隨著市場需求的增加及政府對於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高度重視，再生水利用量呈逐年增加趨勢。

在自來水供應業務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已有7間自來水廠已投入營運。近年來公司的自來水供水業務也趨於穩步增長態勢。

未來，公司將持續深耕污水處理主業，積極探索固廢處理處置、繼續推進高品質再生水綜合利用等戰略新業務，持續打造公司水務領域專業系統服務能力。聚焦穩運轉、提績效、抓項目、拓融資、促改革、強隊伍、做實存量、做大增量，統籌推進企業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整體考慮融資租賃安排，其代價實際上為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授出的融資租賃本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被確認為金融負債安排入賬，因此於初始確認時將不會產生租賃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導致其價值下跌。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租賃資產於2021年10月31日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31.04百萬元，於2023年5月31日，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確認的租賃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27.46百萬元。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反映出售租賃資產所得；及(ii)本集團總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反映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付款責任。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資產減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產及負債情況已反映於本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簽訂補充協議後，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相關約定預期分別增加租賃負債—未確認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金額約人民幣22.60百萬元。因此，簽訂補充協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資產減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浮動利率計算的預計利息及融資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0.94百萬元（其中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48.94百萬元，手續費人民幣2百萬元），並將計入財務成本並於租賃期限內攤銷。而根據補充協議約定計算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1.54百萬元，與融資租賃合同計算的預計利息之差額約為人民幣22.60百萬元，相關差額也將計入財務成本並於剩餘租賃期限內攤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數目(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昆明滇池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7,253,548 (附註2)	60.95%
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 管理有限公司	保證權益	內資股	33,013,345 (附註3)	3.21%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59,000,000 (附註4及6)	5.73%
昆明市產業開發建設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9,000,000 (附註4及6)	5.73%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9,790,000	3.87%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64,770,000	6.29%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附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記錄作出。
2. 根據昆明滇池投資於2022年6月29日簽署的反擔保合同，昆明滇池投資質押了其持有的本公司33,013,345股股份為其債務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滇池投資持有合共660,266,89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6%。
3. 根據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22年6月29日簽署的反擔保合同，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在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33,013,345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4. 該59,0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5. 該47,754,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曾鋒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的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於2021年9月24日及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與昆明新都投資有限公司及相關受託金融機構簽署了委託貸款協議，由本公司分別委託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盤龍支行及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新都投資有限公司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分別為154天、1個月，年利率分別為7.5%、8.5%；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與昆明新都投資有限公司及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2022年2月28日的委託貸款合同簽署了展期協議，將2022年2月28日的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期限延長至2022年7月28日並調整了利率至9.0%/年，同時本公司與昆明新都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了抵押合同，據此，昆明新都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就展期協議提供資產抵押擔保(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9月24日、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28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b) 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託一筆為數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款項，用於受讓昆明農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應收賬款債權及投資於銀行存款及現金，期限3個月，年投資回報率約8%；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簽訂補充協議以將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的期限延長至2022年4月10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及2021年12月31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c) 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昆明滇池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年上限(稅後)分別為人民幣421,063千元、人民幣574,539千元及人民幣593,140千元(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9月29日及2021年10月26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d) 於2021年10月11日及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相關受託金融機構簽署了委託貸款協議，由本公司分別委託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支行及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分別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1年12月1日止及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止，年利率分別為7.5%、8.5%。(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1日及2022年10月24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e) 於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興業金融租賃同意(i)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公司，為期五年。於2023年6月20日，雙方就融資租賃合同簽訂補充協議，對融資租賃期限、利率、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了調整及補充(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24日及2023年6月20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f)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與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轉讓協議及兩份租賃協議。根據轉讓協議I及租賃協議I，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i)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為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公司，為期四年。根據轉讓協議II及租賃協議II，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i)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為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公司，為期五年(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g) 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人民幣31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12個月，年利率8.5%。於2023年6月9日，各方就2022年6月9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展期協議，將其項下的本金中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4年6月8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及2023年6月9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h)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繁昌區孫村鎮人民政府、繁昌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繁昌區孫村鎮人民政府有條件同意購買繁昌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預計交易對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63百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7月7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i) 於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及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向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8,000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12個月，年利率8.5%(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明璟先生FCG, FCS。

10. 備查資料

補充協議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kmdcwt.com>)內刊登。